

#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

信工院党发〔2022〕18号

## 信息工程学院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管理细则 (修订)

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动权，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，依据教育部《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校园论坛、讲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南京审计大学校园论坛、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工程学院在校内举办的各类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。

第二条 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切实管理好、利用好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，创设良好思想舆论氛围。

第三条 坚持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遵守执行学校相关活动的管理规定，及时办理审批手续。活动举办者为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四条 实施分级管理办法，根据工作实际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，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等五个等级。其中：

一级为由国外（境外）人员（含外籍华人）主讲，或有国（境）外人员参与、影响力较大的活动；

二级为由校外人员主讲或有校外人员参与，主题重大或涉及政治、宗教等敏感话题、影响力较大的活动；

三级为由校外人员主讲或有校外人员参与，常规主题、影响力一般的活动；

四级为由校内人员主讲或规模较大，主题重要、影响力较大的活动；

五级为由校内人员参加、主题常规的活动。

第五条 实施登记管理办法，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全面落实“一会一登记制”，根据活动性质和级别进行审批管理，其中活动级别由活动举办者初步定级、分管领导审核，国（境）外人士、重大活动需要报学校党委宣传部、保卫部审批备案。活动举办者需填写《信息工程学院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

第六条 实施过程管理，坚持健康、积极、向上的主基调，校内联系人、活动举办者、分管领导需对报告人（讲座人）进行背景审查，并提前全面对活动的参与人员、主要内容进行了解，严格把好政治关。原则上，活动举办者需要全程参与相应的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。如发现报告人、发言人的讲演内容有明显的政治性错误观点，主办方必须立即制止并停止该活动，

同时及时向学院党委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，并按《南京审计大学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办法》中的“突发事件处理”程序进行处置。

第七条 要加强对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的管理，对未经批准而举办、未按照相应级别管理的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，一经查实，要对活动举办者、分管领导提出批评甚至纪律处分；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学院各领导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有关苗头性问题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信息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南京审计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审批表》

附件 2：《信息工程学院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汇总表（示例）》



---

抄送：

---

信息工程学院党委

---

2022年4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南京审计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### 校园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审批表

活动类别	校园论坛/讲座/报告会/研讨会	时间	
活动举办者		联系电话	
活动名称			
活动形式	线下/线上/室内/户外	参与对象	教师/学生/师生
参与人数		活动地点	
报告人	姓名		简介:
	国外/境外/境内/校内		
	工作单位		
	职称职务		
	政治面貌		
	校内联系人		
报告(讲座)主要内容	活动举办者签名:		
学院审核意见	定级: 一级/二级/三级/四级/五级 工作要求:  分管领导签名: 年 月 日		
后续工作	是否录音录像: 宣传报道情况: 活动总结: 图片原图: 是否记入大事记:  年 月 日		

注: 1. 此表一式两份,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学院, 日常纸质档存院科研秘书。

2. 每月电子档、纸质档汇总至学院学科办公室。

